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田卉为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何一鸣先生、田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2018年8月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何清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同意选举何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同意选举田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